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4、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删除了原准则中关于关联方关系是否影响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规定。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同时换入多项资产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的方法，增加了其他合理的比例。

3、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

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不再要求债务人分别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删除了债务重组中转让或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或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或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 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专项储备”项目。

(2) 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

原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在原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对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在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中具体披露。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百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百利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